

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

清新社保退决字〔2026〕11号

清远市清新区德容劳务租赁有限公司：

2025年3月17日，王凯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。经审核，该申请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5月28日向王凯先行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4423.4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用人单位不支付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。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”的规定，我局作出《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》（清新社保工伤退字〔2026〕06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需依法向工伤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金额44423.4元。

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依法向贵公司公告送达了《工伤

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》（清新社保工伤退字〔2026〕06号），贵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工伤先行支付金额44423.4元给工伤保险基金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贵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依法偿还王凯工伤保险先行支付金额44423.4元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附言：退还王凯工伤先行支付费用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杨先生

电话：0763-5825260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

中21号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股

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9月20日

(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)

送达回执及送达地址确认书

受送达人	清远市清新区德容劳务租赁有限公司
送达内容	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 清新社保退决字〔2026〕11号
送 达 人	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 收 人	年 月 日
返还方式	☐ 主动汇入 ☐ 银行扣款 银行：_____ 账号：_____ 户名：_____
送达地址确认	住所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以上列住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其他送达地址：
电子送达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	
告知事项	1.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接收我局送达的各类文书，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接受手机短信电子送达方式，如同意电子送达的，应填写准确、有效手机号码。 2.我局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的电子地址（手机号码）送达的，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，即为送达。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，无须受送达人再次确认。 3.填写的手机号码如有变更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局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受送达人未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手机号码不准确，导致各类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，须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受送达人确认	我已阅读并知晓本送达回执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、有效。如在社保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你单位。 受送达人：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股（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中21号；联系电话：0763-5825260，邮编：511800）	